

澎湖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模擬 Q&A：目錄

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為何？會不會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1
二、國中教育會考怎麼考？103 年何時考？	1
三、國中教育會考與現行國中基測有何不同？	2
四、免試入學可報名校數及可選填多少個志願？	3
五、本區免試入學辦理方式為何？	3
六、十二年國教免學費，103 年上高一適用，那 101 年與 102 年學費是否一樣免學費？	3
七、目前的國中三年並無能力分班，如何落實「因材施教」？如何銜接高中的特色教育？	3
八、生涯手冊中明列各項競賽、服務學習，是否不利於弱勢學生？	4
九、現階段各國中之性向、智力等測驗，家長如何瞭解及配合以及如何協助孩子？	4
十、國中端的適性輔導入學，如何防止學校教師自我主觀輔導運作？	4
十一、103 年後不採計在學成績，而是以孩子的性向興趣等選擇學校，現在國中端是如何朝這個方向去培養激發孩子去了解自己的性向及興趣，又如何變更目前的教育方向來配合教育的目標？	5
十二、進入高職後想轉回高中該怎麼辦？	5
十三、103 年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國立馬公高中音樂、美術及體育班是否辦理「特色招生」？	6
十四、103 年十二年國教實施，我們澎湖相關宣導作法？	6
十五、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如何跨區參加我們澎湖區免試入學？	6
十六、當各高中高職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核定名額」時，如何辦理？	7
附表 1 學年度跨澎湖區免試就學區申請書	8
附表 2 澎湖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
附圖 澎湖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	17

澎湖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模擬 Q&A：

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為何？會不會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A：（一）免試入學的精神在於學生能夠適性就近入學，比序並非免試入學的必要條件，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各校(班、科)得依發展需求，參酌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訂定各校(班、科)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惟教育會考成績不得是唯一或第一之比序項目順序。

（二）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 78 分，其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占 25 分。

二、國中教育會考怎麼考？103 年何時考？

A：（一）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各考試科目之題型以選擇題為主，非選擇題為輔，數學科增加非選擇題型的試題，英語科加考聽力。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及其命題依據如下表：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命題依據
國文	70 分鐘	45~5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80 分鐘	60~75 題（聽力 20~30 題；閱讀 40~45 題）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2.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00 字詞
數學	80 分鐘	27~33 題（選擇題 25~30 題；非選擇題 2~3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會	70 分鐘	60~7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70 分鐘	50~6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50 分鐘	1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註：英語科聽力題及數學科非選擇題，在 103 年不納入成績計算，104 年起正式採計。

（二）國中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透過測驗的標準設定，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另寫作測驗的評分等級為一至六級分。

1.「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

2. 「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3. 「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三)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於 5 月 17 (星期六) 及 18 日 (星期日) 實施，為期 2 天，將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並由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專業評量機構共同規劃並辦理試務工作，應考的國中應屆畢業生免收報名費，考試地點則以「集中考場」方式辦理

三、國中教育會考與現行國中基測有何不同？

- (一)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的目的，是為確保國中學生學習品質，讓學生、教師、學校、家長、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國中三年的學習成果，並為下一學習階段作好必要的準備，更可作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而國中教育會考每科僅分為 3 個等級，成績等級，有助於降低學生間過於計較分數的競爭壓力。
- (二) 國中基測分數是現行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的重要依據，且每科量尺分數為 80 分，易造成學生分分計較。
- (三) 國中教育會考與國中基測的考試功能、辦理時間、考試科目、考試題型、測驗難度、計分方式及結果呈現皆不相同，比較表如下：

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法源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功能	1.可使每一位國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並為下一學習階段(高中、高職或五專)作好必要的準備。 2.國中可參酌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3.可作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1.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管道的重要依據，主要為測量國三學生各學習領域的基本能力。 2.測驗分數可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的依據。
施測對象	全體國三學生	全體國三學生
辦理時間	預定自民國 103 年起每年 5 月舉辦 1 次	民國 90 年-100 年每年舉辦 2 次； 民國 101 年改為舉辦 1 次
命題依據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科目	國文、英語(加考聽力)、數學(加考非選擇題型)、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題型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型	選擇題型
測驗難度	難易適中	中等偏易
計分方式	標準參照 (學生在測驗上的表現是與一特定行為範圍(或標準)相比較，得知學生是否學到某種知識及其精熟的程度如何；標準參照測驗強調學生能做什麼(或知道什麼)。例如：學生能正確的寫出或讀出 37 個注音符號；學生能計算一位數加一位數不進位的加法。)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則是注重個人與團體內其他成員的比較，藉由與其他人相比，此種測驗的主要目的是在區分學生之間的成就水準。國中基測成績單上的百分等級(PR 值)，也是常模參照測驗上所常用的分數，此種測驗無法知道學生那些尚未學會，那些已經學會)。
結果呈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寫作測驗分爲 1 至 6 級分。	
--	------------------	--

註：英語科聽力題及數學科非選擇題，在 103 年不納入成績計算，104 年起正式採計。

四、免試入學可報名校數及可選填多少個志願？

A：本區僅有高中、高職各 1 所，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至 14 志願科別（馬公高中 4 個志願、澎水職校 10 個志願）。

五、本區免試入學辦理方式為何？

A：（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五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二）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 14 志願科別(馬公高中 4 科、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 科，共計有 14 科)，以達 103 年高中職 100%免試入學之目標。

（三）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六、十二年國教免學費，103 年上高一適用，那 101 年與 102 年學費是否一樣免學費？

A：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分階段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 1 階段（100 至 102 學年度）實施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因此，若學生家戶年所得符合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國內高中職職業群科（含綜合高中一年級及二、三年級專門學程、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籍者，均可享有免學費補助。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實施，達成高中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目標。

七、目前的國中三年並無能力分班，如何落實「因材施教」？如何銜接高中的特色教育？

A：（一）常態編班最大之精神，就是希望照顧好每一位學生，希望教師應尋求最佳之教學方式，將每位學生都能帶上來，俾助所有學生不因資質不同而影響其受教權，以達教育公平正義理想。

（二）「國民教育法」於民國 93 年業將常態編班政策入法，於該法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

（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分組學習係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又依前開準則第 8 條規定：「國中小之分組

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1. 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2. 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爰國民教育延長為 12 年，原本國中階段之分組學習應有助於銜接高中特色教育課程。

八、生涯手冊中明列各項競賽、服務學習，是否不利於弱勢學生？

A：

- (一) 生涯手冊所列之競賽與服務學習，是為利學生能夠確實登載國中三年所進行非正式課程的相關活動，服務學習包含的範圍很廣，例如安養院志工、圖書館書報整理等等，並非與社經背景高低有所關聯。
- (二) 競賽項目並無侷限於藝能競賽，體育活動、音樂比賽等，皆可列入紀錄，主要在於透過不同的活動內容，了解學生除書本學習外，是否還有其他的生活體驗與興趣，此等內容並不影響弱勢學生權益之處。

九、現階段各國中之性向、智力等測驗，家長如何瞭解及配合以及如何協助孩子？

A：目前各國中會依據學校的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進行相關課程與心理測驗之安排，無論是學科能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等結果，施測結果應會提供家長參考，家長亦可於親師座談會時就相關內容進行詢問，或配合教育部所發放「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相關內容與學校老師溝通，並配合學校所舉辦的家長日、升學進路宣導說明會等，有相當多元的管道可以瞭解學生性向及未來進路選擇之機會。

十、國中端的適性輔導入學，如何防止學校教師自我主觀輔導運作？

A：為避免教師自我主觀輔導運作，作法如下：

- (一) 編製教師參考手冊：教育部編製「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詳列生涯檔案建置、測驗實施、參訪、職群試探、升學進路宣導等工作事項及實施時程，供教師實務參考。
- (二) 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教育部訂定研習課程參考表，針對不同對象（一般教職員、輔導教師），階段性設計生涯輔導「基礎知能」、「課程設計與資訊運用」、「輔導與諮商技術」、「測驗與評估工具」、「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等面向之初階與進階課程，俾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三) 專業人員參與適性輔導工作：以三級預防輔導概念，結合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等人力，以更客觀的作法，協助適性輔導工作推動。
- (四) 加強與教師之溝通與督導考核。

十一、103 年後不採計在學成績，而是以孩子的性向興趣等選擇學校，現在國中段是如何朝這個方向去培養激發孩子去了解自己的性向及興趣，又如何變更目前的教育方向來配合教育的目標？

A：各國中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以及由具備專業知識之輔導教師於綜合活動領域中之輔導課程裡進行生涯輔導，除了正式課程的教授外，也提供校外參訪、體驗學習的機會，更有技藝教育專班及抽離式課程可供學生選習，也鼓勵學生可以參與不同的社團、服務學習、競賽等，發展其多元的興趣，配合校內輔導活動與諮商，以協助學生進行未來的進路選擇。

十二、進入高職後想轉回高中該怎麼辦？

- A：（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各校學生校內轉科、組或學程，除新生在一年級第一學期由各校依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另訂規定辦理外，以於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為限，得申請轉科、組或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之名額為原則。學生轉科、組或學程之相關規定，由各校自定之。
- （二）就讀高中職學生如就學後仍欲轉學五專，則可依據下列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報考五專轉學考試轉學生之轉學資格：
- 1.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2.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3.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 4.另按本法規定，專科學校各校各年級各科（組）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為之。

十三、103 年十二年國教實施後，馬公高中音樂、美術及體育班是否辦理「特色招生」？

A：有特色課程之學校未必皆須辦理特色招生，因此，學校應審慎評估自己的特色課程，是否需透過術科或學科測驗方能招收適性學生就學。馬公高中音樂、美術及體育班透過免試入學即可招收足夠適性的學生入學，採甄選入學方式辦理，不需要辦理特色招生。

十四、103 年十二年國教實施，我們澎湖相關宣導作法？

A：相關作法，如下：

- (一) 訂定「澎湖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內含跨區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相同之比序順序等，且經教育部核備在案，為推動本縣 12 年國教之規範。
- (二) 相關宣導之場次，以 102 年為例：
 1. 於本(102)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完成國中端「入學方式」宣導 28 場次；並於 4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國中端「適性輔導」之宣導 14 場次，共計宣導 42 場次。
 2. 高中職部分：現由馬公高中訂於 4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高中職端「入學方式」之宣導，共計 2 場次。
 3. 國小端的「入學方式」宣導，將俟國教署核定的計畫經費到位後辦理。
- (三) 宣導平臺之使用：
 1. 各校跑馬燈之播放：自 3 月起即利用各校之跑馬燈播放有關十二年國教之相關訊息(每週更換)。
 2. 印製單張宣傳單，發本縣各國中小學生粘貼於家庭聯絡簿，以轉知家長。
 3. 電子看板之托撥：
自 4 月 3 日起即利用市區電子看板(玉山銀行旁)托撥十二年國教之相關訊息。
 4. 澎湖有線電視之活動字幕之播放：
依活動字幕申請之規定每月得播放 6 天，並已於 4 月 17 日起至 19 日及 4 月 28 至 30 日播放，並於 5 月起至十二年國教正式上路前每月實施申請播放。
 5. 澎湖有線電視之免費公用頻道使用：現正製作十二年國教 30 分鐘之宣導 DVD，預訂於 6 月期間進行托播。

十五、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如何跨區參加我們澎湖區免試入學？

A：

- (一) 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者，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得跨區申請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

- 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
 - 3.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 4.其他特殊因素。

(二) 作法：

於免試入學報名前一個月，提出「跨澎湖區免試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 1—於 P 8)，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十六、當各高中高職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核定名額」時，如何辦理？

A：

- (一) 當各高中高職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核定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附表 2—於 P 11) 辦理。
- (二) 本區僅有高中、高職各 1 所，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至 14 志願科別，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於 P 17)。
- (三) 比序項目：志願序(積分 5 分)、品德服務(總積分 18 分)、績優表現(總積分 26 分)、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25 分)及其他(積分 4 分)等；總計積分 78 分。
- (四) 同分比序順序：
 - 1.第一順序：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 2.第二順序：第一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 3.第三順序：第二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品德服務」總積分進行比序。
 - 4.第四順序：第三順序比序同分，則依「績優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 5.第五順序：第四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 6.第六順序：第五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序為會考「考試科目」換算積分之總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等科目。
 - 7.第七順序：第六順序比序仍相同，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抽籤決定。

學年度跨澎湖區免試就學區申請書

附表1

(申請學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學生)姓名			原就讀縣市之學校 (請寫全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				
電話		手機		e-mail	
勾選申請跨區之事由，並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請寫出欲就讀之高中高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需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或自報名起算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需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或自報名起算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因素。			一、說明： 二、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學生簽名	本人(簽名) _____ 欲參與澎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如經澎湖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則放棄參與原就讀學校區之免試入學申請作業。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簽名即表示同意本申請)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承辦人(承辦免試入學報名作業) 蓋章					(職章)

申請注意事項：

1. 欲參加○○學年度澎湖區(以下簡稱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學生，須於本區免試入學報名截止日前1個月，填具本申請書向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申請跨區免試入學。
2. 申請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請跨區之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說明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回覆表亦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及就讀學校。
5. 本申請書均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申請，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傳真機號：06-9260540)，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內附回郵信封2封(其1封收信地址為申請學生住址，另1封為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地址)】，寄至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學年度澎湖區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跨澎湖免試就學區申請書回覆表

申請人姓名： 原就讀縣市學校： 收件編號（申請學生請勿填寫）：

A 收件人員簽章	B 審查人員簽章	C 審查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不通過，理由：

第一聯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留存

○○○學年度澎湖區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跨澎湖免試就學區申請書回覆表

申請人姓名： 原就讀縣市學校： 收件編號（申請學生請勿填寫）：

A 收件人員簽章	B 審查人員簽章	C 審查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不通過，理由：

第二聯 免試入學主委學校留存

○○○學年度澎湖區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跨澎湖免試就學區申請書回覆表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註明縣市）： 收件編號（申請學生請勿填寫）：

A 收件人員簽章	B 審查人員簽章	C 審查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不通過，理由：

第三聯 學生留存

○○○學年度澎湖區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跨澎湖免試就學區申請書回覆表

申請人姓名： 原就讀縣市學校： 收件編號（申請學生請勿填寫）：

A 收件人員簽章	B 審查人員簽章	C 審查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不通過，理由：

第四聯 申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留存

澎湖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 1 項	積分第 2 項	積分第 3 項	積分第 4 項	積分第 5 項		
志願序	志願序	第一志願 5 分	第二志願 4 分	第三志願 3 分	第四志願 2 分	第五志願 1 分	5	可填 14 個志願，惟自第 6 個志願起不予計分。
品德服務	幹部任期	每滿 1 學期 0.6 分					3	1.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學校績優者。 2. 採計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之前五學期紀錄。 3. 班級人數達 22 人(含)以上者，該班得設幹部 10 人，未達 22 人該班幹部得設 8 人(含)以下。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 4.5 分	小功每支 1.5 分	嘉獎每支 0.5 分			10	1.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2. 積分結算計至報名作業開始前一日止。 3. 受學校推薦參與非競賽性之活動，獲縣級以上獎狀者，不得再重複敘獎。
	無記過紀錄	3 年內無任何記過紀錄者 5 分及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2 分。				5	積分結算至報名作業開始前一日止。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1項	積分第2項	積分第3項	積分第4項	積分第5項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各領域符合者，每領域各1分	不符合0分				3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個領域，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60分者，該領域計1分，只要有任何一學期未60分，則該領域0分計算。
	競賽成績	國際第1名 15分	國際第2名 13分	國際第3名 11分	國際第4-6名 得獎者9分	國際佳作(優選) 7分、 獎狀5分	15	1. 性質 (1) 國際性： 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 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 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全縣性： 指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主辦之競賽。 2. 限於國中階段取得者。 3.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4. 於3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單項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20人(含)以上之單項團體賽則依個人賽積分之1/4計算。 5. 積分結算計至報名作業開始前一日止。
		全國第1名 13分	全國第2名 11分	全國第3名 9分	全國第4-6名 得獎者7分	全國佳作(優選) 5分、 獎狀3分		
		區域第1名 9分	區域第2名 7分	區域第3名 5分	區域第4-6名 得獎者3分	區域佳作(優選) 2分、 獎狀1分		
		全縣第1名 6分	全縣第2名 4分	全縣第3名 2分	全縣第3名以外 得獎者1分	全縣佳作(優選)、 獎狀0.5分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1項	積分第2項	積分第3項	積分第4項	積分第5項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另各單項達體適能常模 PR50 以上者另加 1 分；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分數(8 分)					8	1.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坐姿體前彎(公分)、女性 800 公尺跑走(分:秒)/男性 1600 公尺跑走(分:秒)、立定跳遠(公分) 2. 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註一)
教育會考	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 5 分	基礎 每科 3 分	待加強 每科 2 分		25	
其他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志工)： 1.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上限 2 分。 (1) 學生選擇、家長建議、教師建議，皆符合者，本項為 2 分。 (2) 學生選擇、家長建議、教師建議，有 2 項符合者 1 分。 2. 於技藝班修業滿一學期且成績合格者 1 分。 3. 社團上限 2 分：定義、類型及計分-如註二。 4. 志工上限 2 分：志工類別及計分-如註三。					4	
總積分						78 分	同分之比序順序(如註四)

註一：體適能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 (四)心肺耐力：跑走。
 - 1. 女生：800 公尺。
 - 2. 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公 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三、計分：

-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二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 (二)特殊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國中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四)成績證明：由國中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六) 附則：

1.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2.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註二：社團定義、類型及計分：

- (一) 定義：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 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 (三) 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 20 小時者 0.5 分，計算至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 2 分。

註三：校內、校外志工服務及計分

(一) 校內志工：

1. 類別：

自治類：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鎮市長等相關類型。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志工等相關類型。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2. 支領酬勞者不得採計。

(二) 校外志工：

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並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三)計分：

1. 校內志工每滿 1 學期可採計 0.5 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 2 分。
2. 校外志工每滿 20 小時可採計 0.5 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 2 分。
3. 校外志工應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註四：同分比序順序

(一) 當各高中高職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分階段比序。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品德服務、績優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等。

(二) 比序順序：

1. 第一順序：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序：第一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三順序：第二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品德服務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四順序：第三順序比序同分，則依績優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5. 第五順序：第四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6. 第六順序：第五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序為會考「考試科目」換算積分之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等科目。
7. 第七順序：第六順序比序仍相同，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抽籤決定。

澎湖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

